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 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宝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环保部约谈河南省林业厅、三门峡市政府、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提出的整改事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3月11日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 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为依据，以环保部约谈指出的问题为整改重点，以全面核查问题、迅速实施整改、严格工作落实、严肃责任追究、建设长效机制为主要内容，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强化问题导向，切实加强保护与治理，努力实现生态有效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为建设美丽三门峡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

（二）依法履职，综合治理的原则；

（三）企业主体责任，谁矿权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设障谁清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同时，对于无主矿渣清理，应坚持谁受益谁清理原则。

三、工作目标

（一）规范整顿矿山开采秩序

1. 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已关停坑口、非法坑口的封堵工作。

2. 2016年12月31日前，制定矿产企业退出方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矿渣治理

1. 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矿渣清理工作，积极消除各类风险点。

2. 2018年12月31日前，对所有矿渣，因地制宜，分类完成固定、清运、回填任务，全面完成矿渣治理。

（三）生态恢复

1. 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植被恢复工作。

2. 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植被恢复任务。

3.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矿区渣坡生态恢复任务。

四、具体任务

（一）全面摸底核查保护区内矿山开发现状

1. 对保护区内所有企业矿权设置、资源开采、设施建设和坑口生产状况进行实地核查。

2. 对保护区内所有企业的矿权、环评、安评及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进行核查，调查分析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3. 对保护区内堆积的矿渣，逐坑口进行实地核查。

（二）集中整治矿山开采违法违规行为

1. 严格控制现有生产坑口数量。对核心区和缓冲区内遗留的生产生活设施，彻底清除，恢复植被，杜绝一切人为活动；对实验区内已关停的坑口和非法坑口，全部封堵。

2.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非法开采、乱倒矿渣、乱建生产生活设施等行为，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实验区。督促各矿山企业按要求制定退出方案，逐步退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妥善安排矿山企业退出后续工作，保持林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三）加快小秦岭保护区生态治理和恢复

坚持“谁矿权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设障谁清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对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分类实施清理整治，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保护区内所有坑口矿渣，由所属矿权单位根据制定的具体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采取清运回填、加固护坡、平整覆土、造林种草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有序解决历史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加快保护区生态治理和恢复。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制定《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 建立完善部门、地方联动保护机制。

3. 强化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

4. 理顺管理职能，保障工作经费，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1月14日—3月10日，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完成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核查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3月11日—4月15日，按工作方案要求，分类对保护区内的坑口、生产生活设施和矿渣进行清理，消除各类风险点。向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省林业厅提交整改报告。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6年4月16日—4月30日，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验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做好上级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6年5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定期进行“回头看”，巩固专项整改成果，彻底防止死灰复燃。同时，通过加强宣传、强化责任、加大投入、创新机制、转变生产方式等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政策依据充分、规划科学合理、开发建设有序、管理制度规范、审查监管到位的保护区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六、职责分工

（一）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矿山开发建设、

矿渣堆放现状和矿权手续审批情况摸底核查。通过自查、排查，列出问题清单。

2. 配合完成保护区内矿渣清运、封堵关停坑口、固定渣坡、植被恢复和拆除违法生产生活设施等工作。

3. 负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制定和实施《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 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退出方案及生态恢复措施。

6. 负责保护区内矿山生态植被恢复的检查、验收和日常管护。

7.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保护区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并组织落实。

8. 巩固环境治理成效，落实保护性开发措施，确保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不再发生。

9. 负责老鸦岔所有金矿、坑口相关关停整治工作。

10. 按时完成环保部约谈对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

11. 负责编制《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做好环境治理、生态恢复、设施建设等项目申报争取工作。

（二）灵宝市政府

1. 鉴于历史管理体制，灵宝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矿山环保整治工作，重点负责组织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具体整治工作。

2. 2016年3月10日前，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完成矿山开发建设、矿渣堆放现状和矿权单位相关手续审批情况核查摸底工作，并制定渣坡治理、坑口整治总体方案。

3. 负责组织排查、列出保护区内破坏环境的违规项目（设施）问题清单。

4. 2016年4月15日前，负责督促企业完成关闭坑口的封堵任务，拆除生产生活设施；对污染企业和其他违章设施彻底清除。

5. 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矿渣的清运、回填、固定，疏通河道、道路，排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风险点，2016年4月15日前有明显治理效果。

6. 负责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坑口渣坡覆土、造林种草等植被恢复工作。

7. 加强对生产坑口管理，除留出必要的生产生活区域外，对其他区域进行全面治理（包括清渣、固渣、植被恢复等）；新产生的矿渣必须及时清运下山。

8.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落实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10. 2018年12月底前，负责全面完成整治方案提出的矿渣治理、植被恢复、生态保护等整治任务。

（三）市国土资源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组织完成核查矿山开发建设现状，确定关闭坑口和保留生产坑口清单；核查矿权单位相关手续审批情

况。

2. 负责对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采代探、越界勘查开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3. 做好保护区内矿山企业的管理工作，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4. 负责督促相关矿山企业制定退出方案。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复垦方案。

6. 调查分析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四）市环保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负责核查矿权单位环评手续审批办理情况；依法检查各企业环评情况以及生产期内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负责列出已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坑口清单。

3. 对保护区内矿山企业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本次环境整治对上联络、协调、汇报等工作。

5. 做好保护区内土壤、水质等监测工作。

（五）市林业园林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负责按省林业厅总体整治方案的要求核查矿山开发建设占地情况，指导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2. 配合查处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督促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做好渣坡治理和植被恢复工作。

4. 指导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建立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组织保护区内4个央企按要求完成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督促4个央企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 指导保护区内企业制定保护性开发措施，并监督落实。

（七）市安全监管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负责核查安全生产手续办理情况。

2. 负责列出有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企业坑口清单。

3. 督促保护区内企业对坑口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消除。

4. 负责建立保护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八）市发展改革委

1. 负责组织编制保护区长远发展规划。

2. 负责做好保护区环境治理、生态恢复、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

（九）市公安局

1. 负责整治期间社会稳定工作，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2. 负责停止关停坑口爆炸物品供应及生产坑口爆炸物品的监

管工作。

3. 负责研究制定保护区治安管理长效机制。

（十）市水利局

1. 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河道矿渣清理工作，指导做好防汛工作。

2. 协助做好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工作。

3. 做好保护区内水土保持及小流域治理工作。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对堵塞道路的渣坡制定清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2. 负责保护区内林区道路规划，改善林区交通状况。

（十二）三门峡供电公司

1. 负责对被关停封闭坑口采取限电措施。

2. 负责改造提升保护区内三门峡供电公司的供电设施。

（十三）市财政局

1. 负责按照保护区条例将经费纳入财政管理。

2. 加大对保护区矿山治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十四）市旅游局

1. 负责规范保护区已建成景区的业务指导与行业监管。

2. 协助做好保护区旅游规划编制。

（十五）市编办

1. 负责完善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职能。

2. 负责合理核定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公益性事业编制。

(十六) 市监察局

1. 负责对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环保整治中工作不力、推诿扯皮，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主办：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

